

全县 172 个村、19 个社区干部 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瑞霖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采购编号: FGCG-JZXCS-2025001A-002

2. 项目名称: 全县 172 个村、19 个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N1 标段）

3. 项目对象: N1 标段范围内（详见下表）的 2020 年“村两委”、2021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以来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村“三资”审计。

4. 审计范围: 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任职期间的所有账务及履职情况，包括扶贫衔接资金、项目，上级下达的各类资金、项目，农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其他方面；重点

村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任职期间“审计内容”全部。如有必要均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社区干部任职期间的所有经费（公益活动经费、共建共享捐赠经费、五级五长经费、文明实践经费、服务群众经费、零时救助经费、办公经费），资产（固定资产），项目（阵地打造、创文、党建、社区基础设施维修），内控制度。如果反映的财务问题不是现任村（社区）干部任职期间发生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延伸审计。

N1 标段审计范围

乡镇	总村数	审计社区	社区数量	重点审计村	数量
黄甫镇	18	西口社区	1	段寨、黄糜咀、墙头、大桃山、麻镇、埝塬	6
清水镇	16			小字村、枣林岭、王家塬	3
哈镇	9			硬路塔、哈镇、大岔	3
庙沟门镇	13	庙沟门社区	1	粉房沟、化皮沟、赵五湾、沙梁	4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期限

1. 乙方应在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具体进驻项目现场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所需审计资料不能及时提供的，乙方可以顺延出具报告时间。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出具审计报告的，延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可以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四、审计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赋码审计报告纸质版 3 套（村委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出具）、电子版 1 套；

五、审计质量

1.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此项审计业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陆百元整（¥ 295600.00）。审计服务费经甲方对审计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其中涉密文件及资料按涉密文件要求办理。

3. 确保被审计单位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审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及村级财务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社区的审计报告，并对责任审计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公允性负责。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村级干部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证据。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出具审计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5. 在审计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以往年度进行追溯。

八、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需将审计工作底稿、相关审计文书等分乡镇分村整理成档移交给甲方。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需保证项目实施的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饮食安全等。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5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5年 7 月 11 日